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Our Ref.: LWB 9/3939/97
來函檔號Your Ref.: LS/S/36/10-11

電話號碼Tel No.: 2509 0189
傳真號碼Fax No.: 2543 0486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傳真及郵寄
(傳真號碼：2877 5029)

易先生：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規例》)的來信收悉。本局現就來信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以下回應。

第 5(4)(d)條 —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2. 《規例》生效後，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任職的保健員，須分別於《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及《規例》下的紀錄冊註冊。當中有部分保健員可能同時在兩個紀錄冊下註冊，以獲取兩類保健員的任職資格。

3. 《安老院規例》及《規例》均有條文訂明，如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認為保健員的註冊是藉欺詐手段獲得，或署長不再信納該人具備所需資格、有能力勝任，或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其註冊可被刪除。就同時於兩個紀錄冊下註冊的保健員而言，如社署署長基於上述原因根據《安老院規例》刪除該人的安老院保健員註冊，則其在《規例》下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註冊亦會根據《規例》第 5(4)(d)條被刪除。

4. 擬訂《規例》第 5(4)(d)條的原因，是考慮到任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註冊保健員，其所需資歷及職責相若，如署長決定刪除保健員在《安老院規例》下的註冊，我們認為有必要同樣地刪除他在《規例》下的註冊，以確保殘疾院友的福祉。有關安排符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及《規例》提升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和保障院友的立法原意。

5. 此外，考慮到在一般情況下，保健員主動提出只刪除其中一個紀錄冊註冊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我們原擬訂將《安老院規例》第 5(4)(b)條(即以書面要求將其姓名刪除)應用於《規例》第 5(4)(d)條。有見及立法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我們將作出修訂，讓那些主動以書面提出刪除安老院保健員註冊的人士，可選擇保留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註冊。

第 15 條 — 營辦人須確保廣告載有若干資料

6. 《規例》第 15 條的目的，是讓公眾可從殘疾人士院舍廣告了解該院舍是否已獲發殘疾人士院舍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我們無意加入額外條文規管廣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事實上，《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已有規管失實的陳述。該條例的第 3 條指明，任何人在立約的另一方向他作出失實陳述後訂立合約，結果因此蒙受損失，可引致作出失實陳述的人要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第 23 條 —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樓面面積計算方法

7. 我們以「室內淨可用面積」的概念來計算院舍是否符合最低的人均樓面面積要求。因此，但凡可供院友使用、進行活動，以及僅供院舍用於為院友提供服務的室內地方(包括洗手間及煮食設施、辦公地方及共用空間等)均可計算入內。《規例》亦訂明，在計算樓面面積時，須扣除任何空地、平台、花園或院舍內社署署長信納為不適合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的其他地方的面積(例子包括職員宿舍、天台、窗台等)。

8. 由於有關的計算方法涉及較多技術性及詳細的資料，並可能因建築科技的進步而有所改變，我們會將樓面面積的詳細計算方法列於《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之中，方便日後更新。作

為發牌制度的一部份，殘疾人士院舍若不符合《實務守則》的要求，社署署長可根據《條例》第 7(3)(c)條，拒絕向有關院舍發出牌照。

“任何空地”

9. 《規例》第 23(2)條乃參照《安老院規例》第 22 條而訂，當中的“任何空地”(any open space)是指室外空地。而《規例》英文文本“any open space”中的“open”本身亦已有室外的含意。事實上，一些現行的法例亦沒有就“空地”一詞提供定義。例子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中，簷篷可指「毗鄰空地之內或之上豎設，並以支柱或其他方式支撐的」的構築物。該條例並沒有為“空地”一詞提供定義。

第 24 條 — 通達的程度

10. 《規例》第 24 條所指的通達程度，是指緊急服務(包括消防或救護服務隊伍)是否暢通可達。在一些情況下(例如火警)，升降機並不是提供緊急服務的必要條件。社署牌照事務處會諮詢消防處及屋宇署，就個別院舍是否符合《規例》第 24 條下的規定進行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院舍位置等。社署牌照事務處亦會向院舍營辦人發出指引，就選擇合適的處所提供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梁敏珊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

(經辦人：吳華姿女士、吳珮淇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2869 1302)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經辦人：楊振鴻先生)(傳真號碼：2869 0670)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袁鄭鏞儀女士)(傳真號碼：3106 055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